

2004年12月16日08:32 来源: 21世纪经济报道

本报记者 王立侠 北京报道

目前,一套新的城镇指标评价管理体系正在紧锣密鼓的制定当中,建设部城建司副司长王天锡在11月30日对本报记者证实,“这个课题还要由专家作最后论证。这套评价管理体系由建设部组织科研单位制订,目的是争取从制度上解决一些地方城镇的‘形象工程’问题。”

根据建设部今年5月公布的《全国城乡规划和建设工作基本情况报告》,我国城镇建设的主要问题就是“……一些地方搞了大量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有些城市不顾长远利益,突破城市总体规划,随意扩大城市建设规模和标准。”

### 新体系将成考核政绩标准

作为方案制订的牵头人,建设部城建司市政公用监管处副处长赵泽生告诉本报记者,将于明年1月正式出台的新城镇指标评价管理体系是对于官员筹建“形象工程”的一个前期限制方案。根据这一综合评价体系标准,其他各部委,例如审计署、财政部才有数据可以对地方官员的政绩作出综合评定。

11月29日,审计署署长李金华在全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上表示,要通过审计和科学评价,揭露做表面文章、搞短期行为,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行为。

目前由中纪委、中组部、监察部、人事部和审计署共同组成的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正在探索建立科学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评价体系。

清华大学土地问题专家蔡继明认为,“形象工程”屡禁不止根源在于政绩考核的标准过于单一,应当有一个更科学、更合乎理性的评估标准。

而城镇指标评价管理体系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评价体系的建立,无疑将相互呼应,起到钳制“形象工程”冲动的作用。

据建设部有关官员透露,即将出台的评估标准涉及园林绿化、城市中心区绿化、城市绿化量、生物多样性、燃气、供热、能源、公共交通、垃圾处理、城市文化遗产保护等。一方面解决目前存在的城市生态设施、基础设施双缺乏的状况,一方面防止出现“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赵泽生说,这一城镇指标评价管理体系,可以通过一些具可操作性的硬性指标来限制一些地方城镇的“形象工程”问题。例如《关于清理和控制城市建设中脱离实际的宽马路、大广场建设的通知》中所规定的,原则上,小城市和镇不得超过1公顷,中等城市不得超过2公顷,大城市不得超过3公顷,人口规模在2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不得超过5公顷。

但是,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袁利平坦承:“一些有利于环境、有利于民众的工程,往往不是硬性指标,所以不好评估。”

她说,限制“形象工程”主要应合理制定考核政绩的标准,这是整个考核制度的问题,不是建设部一个部门就可以给它做透的。

### 化“形象工程”为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前不久在与全国50多位市长座谈时特别提到当前我国城市化发展的过程中,绝大多数的城市都

面临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过多过滥，必要基础设施又非常短缺的矛盾。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专家指出，要从根本上遏制形象工程，除了要求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外，必须善于用经济杠杆实施调控。当前，最重要的手段就是管好信贷和土地两个市场，从源头上切断形象工程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后路。

为此，建设部开出的良方是，要加强城市规划的调控，并根据轻重缓急来安排财政资金的使用。其次，严格执行城乡规划中间已经规定的城市建设的各类标准，大中小城市对于绿地的建设、马路的宽度和广场的建设都有指标，可以说，超出了这些指标的都是“形象工程”。

目前建设部已经建立了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 and 良好人居环境的阶梯式指标，希望将正确的城市评价体系建立起来，把地方官员的注意力引导到可持续发展上，从“形象工程”引导到必要的基础设施上。

仇保兴解释，城市规划建设目前存在着严重的不对称性。规划建设中有许多技术性的问题，一般的老百姓要理解起来还是比较困难的。所以在这个过程中，每个城市要组织一个专家规划委员会，规划委员会的论证讨论应该开放，让公众参加。

仇保兴说：“城市规划建设得好有什么标准？书记、市长当得好有什么标准？不是凭少数人说面貌变化很大，如果光是从这种求变的心理出发，就会导致形象工程工作过多过滥。”

转自搜狐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